

证券代码：839977

证券简称：新景祥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增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26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卢增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卢增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卢增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26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龚子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龚子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龚子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26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兆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刘兆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兆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26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文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林文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文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26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曹煜泓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曹煜泓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曹煜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曹煜泓现为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，如曹煜泓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购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南京新景祥科技有限公司1.94%的股权即被动形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,226,21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学成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邓学成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邓学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,226,21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燕艳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张燕艳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燕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26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工业开发区石盛路 239 号。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42 号-9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26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定，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。

修订前章程载明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工业开发区石盛路 239 室。

修订后章程载明（拟）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42 号-9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26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卢增文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龚子桂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兆学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文华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曹煜泓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邓学成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燕艳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